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充分讨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鉴于尹娟、沈建盛等四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尹娟、沈建盛等四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目的是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以实际出借方实际财务成本为基础，最高不超过5%年利率，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对本议案内容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并同意将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判断，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因此，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 30.00 元的价格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额不超过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必要且可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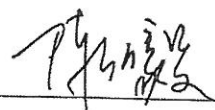
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公司 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公司 2017 年年股股东大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公司本次拟增加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

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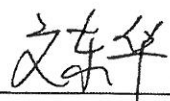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弘毅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东华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海峰
王海峰